## **龙南市20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

## **贷款业务办理公告**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推出，国家开发银行承办，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办理，面向全市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和2022年高校新生的惠民政策，相关办贷业务设在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一楼110室已开始为广大办贷学生服务。

###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内的学校为准）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的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为借款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25～60周岁之间。

**一、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        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预科生、大学本科、专科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延长至15年，最长期限不超过22年。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新增贷款利率按同期同档LPR<贷款基础利率>减30个基点执行）。

### **二、申贷程序**

**1.网上申请**

### ****首次申请贷款：****

###   首次申请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先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再填写《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导出并打印。未预申请的学生还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续贷：**

      为了确保续贷申请流程顺利进行，续贷申请前，需要对手机号进行验证。同时，为了确保续贷申请的有效性，需要在申请续贷过程中，使用手机在支付宝APP上进行身份认证。续贷申请借款学生可采用身份证号登陆申请，导出并打印申请表。此程序请学生自行完成，资助中心不受理注册申请。

**选择签订合同的方式：**

      ①首次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仍然需要和共同借款人在学生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现场核查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②续贷学生在线提交申请后，可以选择“在线签订合同”或者"县级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并可以根据需要对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调整。

###        注意：续贷的同学，登陆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 **2.现场审查**

###       首次申请贷款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簿、高校录取通知书{高校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原件}、申请表、未预申请的学生还需携带《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申请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签好学生姓名和日期的申请表）前往资助中心办理资料审查手续。

###        注意：以上证件只需原件即可。

**3.签订电子合同（现场签订合同）**

###        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后，即视为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互相授权，再次办理贷款及有关事宜时，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一方到场即可。

       学生在线上或线下签订合同后，系统将向学生发送回执验证短信，学生资助中心完成申请审核并签订合同后，系统向学生发送回执验证短信。

**4.确认回执**

     学生通过回执验证短信完成回执录入的，高校可以不要求其提供纸质受理证明。学生如果未通过回执验证短信完成回执录入的，则需手持资助中心打印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由高校资助中心录入电子回执，待市资助中心确认后生效。

**5.关于线上办理贷款的几点说明**

     ①远程办理续贷必须由借款学生本人操作，不能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

     ②远程办理续贷学生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学生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就学信息等关键信息，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市资助中心现场办理。学生可以从系统中现有的共同借款人中选择一位，但不得新增共同借款人，如需增加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到市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③远程办理续贷的学生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支付宝APP的智能手机。借款学生需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续贷申请，在远程受理过程中使用支付宝人脸识别功能进行身份认证。

**三、贷款发放**

###        贷款将于每年11月中旬发放，回执单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直接转至学生就读高校的账户，若有剩余资金将保留在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内，借款学生可在高校资助中心查看学费到账情况。借款学生需在贷款申请后及时登陆支付宝账户进行认证，完成相关操作步骤后可以将剩余资金提现作为生活费使用，支付宝使用说明可从学生在线系统首页下载查看。

**四、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学生应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和本金，其中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当期利息，宽限期满后按等额本金方式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每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为固定还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日偿还）。借款学生可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查询本人还款计划，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入个人支付宝账户。

　　借款学生如需提前还款，每月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或通过县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同时将足额资金充入个人支付宝账户即可，也可以带上余额足够的银行卡到市资助中心刷pos机还款。提前还款需一次性还清一个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金额。毕业当年8月15日之前提出还款申请并完成还款，则无需承担利息。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国开行助学贷款数据已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对接，借款学生违约信息将形成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给未来生活带来重大不良影响。请借款学生珍惜信用，按期还款！

**特别提醒：**

**现场办理助学贷款业务的学生和家长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好口罩，在进入教科体局大门时扫健康码并自觉接受体温测量。未按要求佩戴口罩、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办理点。谢谢广大学生和家长对2022年龙南市助学贷款业务的支持和理解！**

###

**附：远程受理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流程（请认真阅读）**

**1.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学生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在线服务系统

### （https://sls.cdb.com.cn）。

**2.更新个人信息。**学生应在提交续贷申请之前，在在线服务系统“资料完善”模块更新个人信息。学生可以自行更新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更新手机号码时需要通过短信验证。

**温馨提示：**由于申请环节需要进行手机验证，同时申请完成后将向学生手机发送回执验证短信，申请前学生务必在系统中更新本人有效的手机号码。

**3.提交续贷申请。**学生点击申请贷款，系统将首先进行手机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进入申请页面，并自动关联出学生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本人及共同借款人）、学籍、续贷声明、共同借款人等关键信息均无法修改；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手机号码、QQ号和微信号等信息，可以在“资料完善”模块进行修改。学生核实申请信息后，填写助学贷款借款金额、期限以及续贷申明，提交申请信息。

温馨提示：（1）续贷声明内容不做硬性要求，借款学生可简要报告个人学习、生活状况，简述对国家助学贷款、个人诚信的认识等，篇幅在100字至200字之间。续贷声明由系统保存并展示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续贷）》。

（2）学生资助中心在审查学生的申请和合同时，如发现学生续贷声明内容不合适的，可以以“续贷声明不合格”为由，将学生的申请退回，学生修改后可再次提交。

**4.选择办理模式。**提交申请信息后，系统将提示学生选择“线上签订合同”或“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如学生选择“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系统将生成电子申请表供学生下载打印，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资助中心，学生需持申请表到资助中心现场签订续贷合同。如学生选择“线上签订合同”，需要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协议书》，同意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并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选择“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的学生，如想变更为“线上签订合同”，可以在在线服务系统进行变更，并完成线上签订合同的身份认证等后续流程。选择“线上签订合同”的学生，如想变更为“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可以在在线服务系统中将原申请删除后，再次提交申请，并选择现场办理。

**5.合同信息确认。**系统将自动生成合同预览信息，学生检查合同信息，如需修改，可以返回填写申请表界面，如无需修改，可点击确定。

**温馨提示：**合同确认环节，系统将生成合同预览页面，学生可以阅读合同条款，此处合同预览界面不得下载，且不包含印章。

**6.身份认证。**学生确认合同信息后，在线服务系统将弹出身份认证二维码（二维码仅当次有效、并存在超时机制），学生通过支付宝手机APP扫码，根据提示进行身份认证操作。国家开发银行已委托支付宝对续贷学生身份证信息进行核对，并通过人脸识别采集生物信息进行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成功后，支付宝将认证结果回传至在线服务系统，身份认证结果仅当次有效。如身份认证失败，可再次认证或选择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温馨提示：**（1）国家开发银行已委托支付宝公司进行身份证信息核实及身份认证相关工作，此时业务流程将跳至支付宝APP进行，在完成身份认证后，再转回到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继续办理。

（2）学生可以使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登录支付宝手机APP，也可使用个人名下其他支付宝账户登录。

**7.确认提交。**身份认证成功后，学生返回在线服务系统确认认证结果，完成在线申请办理。系统提示在线申请办理完成，并将相关信息提交至资助中心。

**温馨提示：**续贷申请提交后，合同将处于待审查状态，根据合同条款，助学贷款合同将在县级资助中心审核、高校录入合同回执，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审查之后生效。

**8.接收回执验证短信。**续贷远程受理的合同经资助中心审查通过后，将向学生手机发送回执验证短信，短信内容包括借款人信息、合同信息以及六位数字的合同回执验证码；同时，学生可以在收到短信后登录在线系统，下载并打印受理证明。

**温馨提示：**借款学生远程提交续贷申请后，不会立即收到回执验证短信，需要等待资助中心进行审查确认，如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至返校前仍然未收到受理证明信息，可以联系资助中心咨询（电话：0797-3559505）。